

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

系列三 101年國家建設計畫施政重點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 壹、創新活力經濟
- 貳、公義安定社會
- 參、廉潔效能政府
- 肆、優質文化教育
- 伍、永續低碳環境
- 陸、推動全面建設
- 柒、和平兩岸關係
- 捌、友善國際社會

民國 101 年，面對歐債危機蔓延、美國財政赤字偏高、全球經濟景氣趨緩之外在情勢變化，以及產業轉型、教育改革、人口老化、區域均衡、環境變遷、政府效能等內在課題，政府將由「創新活力經濟」、「公義安定社會」、「廉潔效能政府」、「優質文化教育」、「永續低碳環境」、「推動全面建設」、「和平兩岸關係」、「友善國際社會」八大政策主軸著手，開展全方位建設，同步提升軟實力與硬國力，為建構台灣「黃金十年」奠定堅實基礎。另一方面，落實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相關措施，強化「內需」及「出口」力道，促進經濟穩健成長、就業持續增加。主要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如下：

壹、創新活力經濟

一、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因應景氣變化，100年12月1日行政院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涵蓋七大策略，並特別舉出對短期經濟最具激勵效果之十大焦點項目，以確保金融、物價穩定，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持續增加。

(一) 七大策略與重要措施

- 穩金融：安定金融市場，執行妥適貨幣政策。
- 平物價：因應經濟特殊情況，機動降稅，以平抑物價；打擊聯合壟斷，保障消費者權益，取締非法囤積哄抬物價。
- 增就業：推動「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擴大推動臨工津貼專案；延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辦理時程；推動農場見習計畫。
- 促投資：加速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指標計畫；積極檢討放寬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項目或限制條件；擴大獎勵綠建築；辦理「台資固台」與「日資注台」有關規劃；南科園區建置 TJ Park（台日園區）；活化公有土地；加速推動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高雄世貿展會中心；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與「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
- 助產業：成立聯合診斷輔導小組，展延信保基金強化措施；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中小企業協處，減少企業併購之障礙；全台設置 LED 路燈；反傾銷救濟；鼓勵民間參與公共投資；計程車維新方案，補助老舊計程車更新。
- 旺消費：補助民衆購（換）置節能家電，減徵油氣（LPG）雙燃料車貨物稅，免徵電動車使用牌照稅；實施外籍旅客購物現場小額退稅；擴大會展

商機；整合地方產業遊程，推動百年好康全民購（GO），推展農業旅遊及農業精品。

—拚出口：辦理歲末搶單行動，布建通路，推廣台灣品牌及產業國際形象；強化新鄭和計畫，擴大增邀重量級買主來台，強化展團功能爭取訂單，鎖定高成長、與台灣過去來往少的國家，積極促進雙方投資及貿易往來；增進整體通關效率，擴大服務輸出，提升來台觀光消費人數；提供優惠稅率。

（二）十大焦點：LED 路燈遍全台；節能家電有獎勵；都市更新，大家一起來；獎勵推廣綠建築；台灣觀光「上好行」；全力推動公共建設指標工程；南科園區建 TJ Park（台日園區）；雨天也有傘，資金不斷鏈；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揪團搶單去→歲末搶單。

二、擴大推動全球布局

（一）加強投資台灣：推動「全球招商」，因地制宜提供客製化投資諮詢及媒合服務，並整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持續有效引資投資地方產業，以振興地方經濟，創造在地就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供土地、租稅優惠方案，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二）改善投資環境：行政院成立「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協助排除跨部會投資障礙；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專人專責個案追蹤管理民間重要投資案，並提供投資人參用可開發土地整合資料，加速投資案件之進行；積極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縮短專利審查期間，助益產業創新研發；鬆綁僑外投資法令限制，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投資環境。

- (三) 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成立跨部會規劃小組，由經濟部擔任幕僚，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交換意見，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平衡，透過示範區的先行試點，短期先從具備推動條件且有共識之區域作為試點，未來再逐步推動到全台，分階段推動，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的目標，以創造更具吸引力的條件及優勢。

三、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 (一) 擘劃區域產業發展願景：藉由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研之客觀分析與主觀意願配對，務實規劃區域產業發展方向，共同協調區域組成，建構未來十年台灣產業空間分布圖。
- (二) 發展各區域優勢產業：以五都為基礎，建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之核心都市，對外連結國際，行銷區域優勢產業；以「政府民間合作夥伴」模式設置「區域品牌創意館」，作為各區域品牌產品之國際窗口，提升整體形象，建立國際通路。
- (三) 促進跨區域合作：落實推動整合型跨域發展計畫、城市區域建設計畫、重大公共建設旗艦型計畫等，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降低成本。

四、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 (一) 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廣續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健康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行動方案，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鞏固產業根基。其中，101 年綠色能源產值預計達 4,700 億元。

- (二) 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持續推動「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塑造產業競爭新優勢。其中，101年雲端運算產業投資規模預計達100億元以上；發明專利產業化預計帶動民間投資35億元、衍生經濟效益150億元。
- (三) 發展十大重點服務業：持續推動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國際物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都市更新、WiMAX產業、華文電子商務、高等教育輸出等10項重點服務業個別行動計畫，強化服務業發展，發揮生活品質提升與就業創造效益。

五、加速科技創新

- (一) 提升科技研發效能：推動產學合資型創新研發中心支援產業之創新研發計畫，並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效能；鼓勵學研成果衍生新創事業（Start-up Taiwan）。
- (二) 擘建人盡其才優質環境：落實公教研分軌，鬆綁薪資彈性，科技智財與國有財產脫鉤，創造外籍人士來台服務與創業友善環境。
- (三) 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強化關鍵與新興科技之研發與創新，深耕既有產業技術層次與擴大新技術應用；建立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機制，培育及延攬創新人才。

六、創造就業機會

- (一) 擴大就業創造：落實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101年預計促進就業5萬人，培訓23.7萬人次；配合「全球招商」、「產業有家，家有產

業」計畫，促進國內投資，發展地方產業，發揮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加乘效果。

- (二) 加強職能訓練：加強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機會；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鼓勵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及事業單位人力資本投資。

貳、公義安定社會

一、改善貧富差距

- (一) 縮減所得差距：持續推動「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七大策略相關措施；廣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照顧；持續推動租稅改革，強化租稅移轉效果，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 (二) 平衡城鄉差距：全力推動全球招商，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加速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升地方特色經濟活力，改善農村環境，培育農村人力，平衡城鄉差距。

二、實現居住正義

- (一) 調節住宅供需：推動興建「合宜住宅」，滿足中低收入國民基本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解決部分社會弱勢者居住問題；推動「現代住宅」，提供民衆依自身經濟能力與擁屋意願，選擇適合之住宅類型；廣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解決中低收入家庭之住宅問題。

- (二) 健全住宅及不動產資訊：辦理「住宅 e 化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住宅資訊統計網」、「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四大網站整合建置作業；建立不動產成交價格資訊登錄、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政策，協助民衆以合理價格購置不動產。

三、擴大弱勢照顧

- (一) 強化社會救助：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生活補助、以工代賑等扶助措施；推動「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促進自立；持續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提供經濟弱勢急難民衆及時救助。
- (二) 加強就學輔導：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 1 萬 4 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 3 萬元；自 100 學年度起分階段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輔助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照顧。
- (三) 強化弱勢照顧：建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提供福利與服務；針對弱勢勞工家庭持續推動相關就業計畫，並加強職業訓練；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強化原住民照顧。

四、提升生育率

- (一) 鼓勵結婚生育：推動「樂婚、願生、能養」，達成 101 年結婚對數 13 萬對以上之目標；舉辦「相遇愛情島」未婚聯誼、「幸福成家·成家幸福」系

列單元講座等活動，強化婚姻及家庭經營方式宣導；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協助解決家庭托嬰、托兒需求。

- (二) 減輕養育幼兒負擔：訂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父母自行照顧 2 足歲以下兒童，且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人每月發放 2,500 元；於綜合所得稅提供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租稅優惠，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

五、保障高齡生活

- (一)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積極推動國民年金保險，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
- (二)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者居家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等服務；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初級照顧網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文康以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充實照顧服務資源，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以利未來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六、維護國民健康

- (一) 健全醫療制度：推動二代健保，促使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持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輸送及管理體系。
- (二) 減輕就醫負擔：持續辦理健保紓困基金貸款、弱勢民衆安心就醫方案等，減輕弱勢民衆就醫負擔，加強罕見疾病醫療照護及費用補助。

- (三) 加強疾病防制：監控本土傳染病，辦理腸病毒、登革熱及肝炎等傳染病防治計畫，降低流行風險；加強國際疫情預警與應變機制，設立「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維護入出境國際港埠衛生安全；推廣旅遊醫學，防杜境外移入傳染病。

七、促進社會安定

- (一) 加強犯罪防制：落實執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作為，加強防範銀樓珠寶業被搶奪竊盜，並積極清查各類易銷贓場所；積極蒐證，偵辦高利貸放款，加強查緝暴力討債；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法制化；加強與各國建立合作關係，跨境共同打擊犯罪。
- (二) 保障婦幼安全：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提供婦幼安全完善保護；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減少兒童、少年受虐事件。
- (三) 提倡性別平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1年1月起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領域行動措施，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等，促進婦女創業及就業。
- (四) 促進族群和諧：將多元文化議題及族群語言納入教育課程，鼓勵多元族群文藝創作及文史保存；協助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及藝術創作，並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與推廣；加強扶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製播優質客家廣播節目；辦理原住民「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叁、廉潔效能政府

一、推動廉政革新

- (一) 強化廉政機制：推動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貫徹廉能施政；實施檢察官派駐廉政署，即時精確偵查貪瀆案件；落實執行陽光法案，推動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研議設置「村里廉政平台」，招募廉政志工，宣導反貪倡廉，建立廉潔家園。
- (二) 全民司法改革：落實《法官法》，維護審判獨立，加速案件審理，研議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機制，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健全法官及檢察官自律機制，推動「專案檢查」制度；整飭司法風紀，啓動行動蒐證，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二、推動政府改造

- (一) 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組織架構由目前 37 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 29 個，行政院院本部及 11 個中央二級機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其餘部會將於法制完備並籌備周妥後陸續穩健上路。
- (二) 提升政府效能：廣續辦理「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研擬推動服務精進措施；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提升施政效能；推動單一窗口作業，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檢討鬆綁法規，簡化行政流程，建立服務評價及改善機制；推動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深化政府便民服務。
- (三) 改革地方制度：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完成立法，重新定位直轄市、縣（市）功能；鼓勵地方政府進行組織調整，建構直轄市、縣（市）為地方

自治主體之地方制度，並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健全地方財政；鼓勵直轄市與鄰近縣（市）跨區域合作，帶動區域均衡發展；強化縣（市）首長人事權，提升縣（市）政府自治行政權能。

肆、優質文化教育

一、強化文化創意

- (一) 健全產業環境：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提供產業專業支援；推動藝術創作之傳承創新，培養藝文賞析人口，啓動優質影音生活，強化產業優勢。
- (二) 打造專業藝文空間：籌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重大展演設施，提升場館水準。
- (三) 推動文化外交：持續設立「台灣書院」，擴增海外文化中心，拓展與駐在國政府文化交流。

二、啓動教育革新

- (一) 提升教育品質：推動「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及「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等 36 項行動方案。
- (二) 推動大專學費合理化：推動反映教學成本之學雜費政策，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

- (三)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幼托整合，精進幼教品質；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推動「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三、加速人才培育

- (一) 培育優質人力：階段性調整各級教育資源配置，提升教育品質；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國際移動人才。
- (二) 培育新興產業人才：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培育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等領域經營發展所需適質、適量人力。
- (三) 精進公務人力：建立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配合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健全公務人員人事與培訓法制；規劃研擬落實員額總量管理策略方案。
- (四) 強化產學連結：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實習媒合平台計畫」，縮短學用落差，填補人力缺口。
- (五) 布局全球人才：推動「高等教育－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打造台灣成為東亞留學首選國度，並成為亞洲地區科技研究人才落腳之重要據點。

伍、永續低碳環境

一、因應氣候變遷

- (一) 推動節能減碳：廣續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之營造低碳產業結構等

標竿方案，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逐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自然資源消耗，建立綠色新家園。

- (二) 健全國家調適力：完成「台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草案報核並持續推動。

二、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

- (一) 建立低碳城市：規劃低碳示範島與生態觀光島，並優選 4 座「低碳城市」標的對象，發展示範重點城市；淘汰高汙染二行程機車 10 萬輛，鼓勵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等低汙染車輛，101 年預計達 21,750 輛。
- (二) 落實潔淨生產：建置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知識庫，推動綠色工廠生產環境並建立標章制度；健全環保產品及碳標籤產品行銷通路，預估 101 年機關及企業綠色採購金額達 120 億元以上。
- (三) 建置綠色稅制：研議推動《能源稅法》，規劃適合國情相關配套措施；建構便捷減碳租稅環境，擴大節能減碳效益。

三、加強國土保育

- (一) 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草案與《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 至 103 年），落實執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以復育地下水環境。
- (二) 加強河川、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優先辦理高屏溪、東港溪、大甲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防災減災工程；執行中度及嚴重汙染長度達 50% 以上之 11

條重點河川汙染整治；截取排入河川的晴天支流排水，以現地處理工程進行晴天汙水處理，改善河川水質。

四、災害防制與重建

- (一) 加強災害防制：規劃及檢討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落實都市防災；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加強大規模崩塌、洪水災害等多項災防科技研發，提升政府防救災效能。
- (二) 加速災後重建：以「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指導方針，納入防災設計，101年8月底前達成建置永久屋基地41處及3,434間永久屋，落實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完成南瑪都颱風災害復建中央管河川高屏溪等水系復建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陸、推動全面建設

一、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一) 落實七大區域生活圈概念於區域計畫通盤檢討：重新以流域生態圈（生態）、產業經濟圈（生產）及文化生活圈（生活）等三生理念，及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7個區域特色為基礎，通盤檢討區域計畫。
- (二) 強化區域合作平台功能：積極鼓勵地方政府以北、中、南部3大城市區域、7個區域生活圈或鄰近縣市為範圍，共同參與成立各區域發展合作平台，進行跨行政區界合作。

二、推動「愛台12建設」

- (一) 推動實施計畫：覈實編列工程經費，有效運用民間資金，廣續推動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台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 12 項建設 284 項實施計畫。
- (二) 落實執行控管：訂頒管制作業規定，按季彙整計畫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召開整體建設計畫績效研商會議，俾使整體目標得以順利達成。

三、完善交通網絡

- (一) 打造台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為建構東北亞黃金航圈，以松山機場為據點，優先選擇大陸虹橋、日本羽田、韓國金浦等東北亞重要城市之城區機場，推動包機直航，台韓雙方同意自 101 年 3 月底起對飛松山－金浦航線（松山－虹橋及松山－羽田航線已於 99 年 6 月及 10 月開航對飛）；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2 期工程，並提升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 (二) 推動便捷交通：廣續辦理高鐵新增三站、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工程；推動捷運建設，廣續辦理台北捷運信義線、松山線等工程，其中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路段，預計 101 年 3 月前完工通車；廣續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等計畫，加強離島港埠、機場建設，改善偏鄉及離島交通需求。

四、健全財政金融

- (一) 促進財政健全：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

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公共債務極小化等五大策略，統籌全國可用財源，持續降低赤字比率，減輕薪資所得稅負，並建構能源租稅制度，促使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

- (二) 加速金融發展：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金融穩定；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持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協助高科技及創新產業募集資金；推動建立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促進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柒、和平兩岸關係

一、深化兩岸交流

- (一)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持續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架構下，有序推動貨品與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商；檢討鬆綁兩岸財經法規，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
- (二) 推動「搭橋專案」：導引台商整合運用兩岸產業發展利基，深化兩岸產業分工；強化台商回台投資資訊平台，促進兩岸雙向投資；擴大兩岸人才與學術交流，吸引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

二、鞏固國防安全

- (一) 堅實防衛戰力：推動募兵制度，賡續執行「精粹案」，調整兵力結構與組織；執行重大軍事投資案，提升聯戰指管能力，完善軍備後勤系統，精實作戰能力。

- (二)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採聯戰結合動員方式，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及適時跨區支援救災；持續籌購救災裝備，精進資電、醫療與後備能量，強化災防能量。

捌、友善國際社會

一、擴大國際參與

- (一) 提升我國國際尊嚴與地位：強化與各國友好實質關係，持續推動有助於友邦國際民生合作計畫，推動與友邦交國洽簽合作協議，以提升雙邊關係之官方性質及交往層級；確保美國依據《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強化台美安全合作，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發展。
- (二) 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積極評估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持續檢討鬆綁法規，研議因應策略，落實 10 年內加入 TPP 的目標；推動與新加坡等國洽簽 FTA，推動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成立「推動台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ECA) 跨部會專案小組」，為台歐盟簽署 ECA 奠基。
- (三)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運用 WTO 架構拓展雙邊及多邊關係；積極參與 WTO 杜哈回合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積極參與 APEC 之區域經濟整合進程，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市場開放；積極參與 OECD 會議與活動，強化互動合作關係。

二、提供人道援助

- (一) 擴大國際救援：整合政府與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力量，擴大國際救援工

作；輔導國內志工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與援助，建立台灣在國際社會人道援助優良形象。

(二) 協助友好國家：協助友邦在糧食安全、醫療保健、永續環保及基礎建設等方面之發展；辦理國際醫療衛生援助與合作及國際醫療衛生人員培訓。

三、加強文化交流

(一) 鼓勵藝文交流：鼓勵藝文團隊、美術館、博物館、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參展；設立各種獎助學金，鼓勵外國菁英來台學習，推介具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推動「台法文化獎」、「馬樂侯講座」等活動。

(二) 強化體育交流：輔導青少年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促進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累積申辦國際賽會能量。

四、觀光旅遊升級

(一) 推動觀光產業轉型：以「Taiwan - 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 心動台灣) 訴求全球旅客體驗旅行台灣的感動，以「Time for Taiwan」(旅行台灣 就是現在) 訴求台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

(二) 發展特色觀光：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選項廣度與深度；推動客製服務，訴求多元旅遊體驗；加強國際交流，將台灣特色觀光產品推向國際，打開台灣觀光國際版圖及能見度。